

证券代码：601865

证券简称：福莱特

公告编号：2020-024

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子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洪良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编制的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择日另行披露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“同意”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